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甄選入學」獎學金辦法

111.04.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3.01.0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114.04.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透過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管道，並以本校為第一志願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，特訂定『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甄選入學」獎學金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日間部四技新生透過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管道就讀：
- 一、於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日前，完成就讀意願登記者。
 - 二、將本校設為第一志願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者。
- 第 3 條 符合第2條資格之新生，經由各相關學系（學程）彙整，於公告相關時程前送至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資格審查，通過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線上申請，且完成註冊並就讀2/3學期以上者：
- 一、符合第2條第一項者，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二、符合第2條第二項者，新生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- 第 4 條 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仍可依校內相關規定，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務處教育合作發展中心提供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定，於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期末頒發獎學金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